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年寒、暑假補助學生機車託運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1. 校長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中指示辦理。

2. 學務長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指示辦理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1. 補助縣市經費如下(以單次計算，外島不補助)：

宜蘭、花蓮及台東地區：補助 500 元。

基隆以南~新竹(含)以北地區：補助 400 元。

苗栗以南~彰化(含)以北地區、南投地區：補助 200 元。

臺南(含)以南~屏東地區：補助 250 元。

3. 機車託運及經費核銷：

(1)機車託運方式：學生(今年暑假畢業生、新生不列計)於 113 年寒、暑假

期間自行至機車行託運，返鄉後請家長於託運單空白處簽名或蓋章(二

擇一)，無簽名或蓋章者不給予補助；另於寒、暑假結束後之開學日(含)

起 14 天(含六、日)內(逾時不候)，至學務處軍訓室繳交學生證影本、

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及機車託運單，每人最多以貳次辦理經費補助，學

生補助額度大於票價時依實價補助。

(2)學務處軍訓室依學生繳交資料造冊後，依相關經費核銷程序執行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活動經費預算擬由校控經費項下支應，所需經費約 250000 元，惟不足處另案簽由校控經費支應。

